

舒兰市财政局文件

舒财绩〔2024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 绩效评价情况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及单位、各直属机构：

目前我市人大常委会已批准2023年度财政决算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实施意见》（吉厅字〔2016〕2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吉财办〔2022〕269号）文件要求，市财政局正积极组织部署开展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、信息公开工作，现针对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中绩效评价公开内容具体布置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开范围、内容

除涉密内容外，全市各乡镇、开发区、市直部门（单位）、直属机构均要将本部门 2023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进行公开。

公开的内容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（涉密内容除外），包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评价情况说明两部分，其中涉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评价要做着重说明，相关模板详见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舒财发〔2024〕70 号）。各部门要将 2023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编入本部门的部门决算，一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公开形式、流程及时间

绩效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，一并向社会公开，因此，公开形式、流程、时间安排均遵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要求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作为绩效评价公开主体要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保证公开材料质量，确保绩效评价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效果。



舒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